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森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H 股）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并对 2017 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包括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 股）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 股）。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563,277,960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300,000,000 元和优先股股息 717,500,000 元）的 2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4190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912,668,499 元。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及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及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募集资金及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80.85 亿元。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期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受让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核算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2) 同意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4) 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调整。

2.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